

##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以全票赞成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相符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,646,769.36 元，2024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-606,620,406.20 元；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,163,832.07 元，2024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-74,423,314.88 元。

鉴于 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 三、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### 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1,457,935.15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5,646,769.36	50,279,663.78	22,312,452.51
研发投入（元）	18,746,154.71	21,188,745.00	14,526,176.25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96,172,148.42	1,029,297,506.18	768,829,333.3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606,620,406.20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74,423,314.88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1,457,935.1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42,746,295.2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1,457,935.1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54,461,075.9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1.82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#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，系公司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3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。鉴于 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新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